

吴忠市信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等一系列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吴忠市委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局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局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切实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规定，成立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办公室承担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科室负责业务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形成了广泛参与、分级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制度建设，强化

政务公开制度保障，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和时限，强化逐级审查，切实做好网站、微信平台信息发布上网审核登记。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等实地观摩信访业务接待服务，了解信访事项接待受理督查督办等环节的运行情况。现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积极征求意见建议，促服务质量提升。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全面落实。紧紧围绕构建绿色信访环境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报纸等方式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全年在中国·吴忠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条，其中在部门信息栏目发布信息2条、部门文件公开栏目公开2条。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规范。畅通受理渠道、严肃信访工作纪律、规范信访工作秩序，严格按照程序督查督办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指导信访事项责任单位将信访事项办结、办实，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全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复查复核、行政复议等事项。

（五）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标准有序。在全体人员的通力协作下，以实现“应公开全部公开”的工作目的，公文的拟文、审核、签发、盖章、发文岗严格落实公文标识的责任，领导重视、群策群力，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摸清信息底数，对全年信访工作信息及发文进行了梳理。在三审三核环节对梳理出的 63 件待公开文件进行了二次审核，经审核准予公开 5 件，其余文档因涉及信访业务、党务内容不符合主动公开的条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稳步推进。受信访业务涉密度高、范围广的限制，我局所有政务信息中符合公开的比例小致使开通的微信公众号“吴忠信访”上仅仅公开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和 2019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经局党组会议决定，申请对微信公众号“吴忠信访”进行了注销。当前，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主要是政府网站，公开栏等。

（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逐步强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以“制度推动工作落实，以工作落实促制度”目的，以公文的拟文、审核、签发、盖章、发文等所有相关岗位的每一个环节为触点，严格落实公文标识的责任。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走出去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组织开展局内信息公开培训，以训促公开工作的实效，参训人员全覆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以来,吴忠市信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与构建绿色信访环境、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等工作的融合还不够紧密,为群众提供权威性、一站式、个性化、方便快捷的信

访信息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的形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的格式有待进一步统一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继续以营造绿色信访环境推动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扩大法治信访阳光信访的宣传影响力，继续搭建好政府与公众交流“直通车”。**三是**持续做好“政府开放日”活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政府开放日”活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理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